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4 月 14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,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5名,会 议由朱剑飞监事会主席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一、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-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是真实客观的。报告期内, 结合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,公司对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 步的修订和完善,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切实的贯彻实施;公司内控体 系总体上运行良好;对于内控制度建设中仍存在的问题,公司也在上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进行了整改与完善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本监事会依职权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,认为:

- 1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。
- 3、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